花蓮縣108年度原住民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實施模式工作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10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26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知能。

（二）強化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職能，延伸學

 校教育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4月21日（日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2時00分。

 （二）地點：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 （三）名額：60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位屬原住民鄉鎮(秀林鄉、萬榮鄉)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校內或輔導區輔導個案為原住民籍之特教教師。

（三）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研習內容 | 講師 | 備註 |
| 4/21(日) | 08:45~09:00 | 研習人員簽到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  |
| 09:00~10:20 | 原住民文化認識與理解 |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郭李宗文主任 |  |
| 10:40~12:00 | 親職教育技巧與實務(一) |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郭李宗文主任 | 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時間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  |
| 13:00~14:00 | 親職教育技巧與實務(二) |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郭李宗文主任 |  |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